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府办函〔2014〕119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 县城供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城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务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7日



阳山县城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供水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	6
2.1 阳山县城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2.2 阳山县城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3 阳山县城供水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3、预防、预警与报警机制	9
3.1 预防工作	
3.2 预警与报警	
3.3 预警信息发布	
4、应急响应	11
4.1 情况报告	
4.2 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4 新闻发布	
4.5 应急监测	

4.6	应急安全与防护	
4.7	突发事件时期的应急供应	
4.8	突发事件时期的社会稳定	
5、	应急终止	18
5.1	终止程序	
5.2	后期处置	
6、	应急保障	18
6.1	通信保障	
6.2	装备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应急队伍保障	
6.6	培训演习	
6.7	宣传教育	
7、	监督管理	20
7.1	管理与更新	
7.2	责任与奖惩	
7.3	制定与解释	
7.4	预案的生效	

阳山县城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阳山县城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应对可能发生的县城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阳山县城区内发生突发性事件致使县城供水发生不同程度的事故，主要指造成一定数量居民连续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人员伤亡的重大事故。构成突发性事件的主要因素有：

(1) 县城饮用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 消毒、输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或氯气钢瓶发生爆炸、严重泄漏事故；

(3)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 战争、投毒、破坏或恐怖活动；

(5) 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6) 县城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发生灾害，引发大面积停水。

1.4 供水事故分级

根据供水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紧急程度，将供水事故分为四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预警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其中：

Ⅰ级是指：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县城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严重下降，造成县城主城区 80% 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 6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县城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县城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必须立即停供的。

Ⅱ级是指：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县城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县城主城区 50% 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 12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县城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严重污染，造成县城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用水安全的。

III 级是指：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县城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县城主城区 30% 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县城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污染，造成县城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居民不能正常使用的；

(3) 二氧化氯发生器、氯气钢瓶爆炸或严重泄漏，造成工作人员伤亡或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和人群的。

IV 级是指：

(1) 水厂或增压站的生产设施设备、出水母管、供水主管等发生故障，使制水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局部片区无压、无水，且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水厂生产工艺发生故障或受相关因素影响，使县城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 4 项常规检测指标严重超标，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事故，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原则。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供水行业重大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分级负责，先行处置的原则。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使供水行业的事故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即时供应的原则。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的原则。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

完善行业安全监控体系。增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2. 组织体系

2.1 阳山县城供水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为确保本预案能顺利实施，成立阳山县城供水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由分管水务的副县长任总指挥，联系水务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水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协调供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水务局、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环境保护、规划市政、供电、交通运输、安监、消防、气象等有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为指挥中心成员。

指挥中心成员未在阳山县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安排人员递补。

2.2 阳山县城供水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办公室”)，地点在县水务局(联系电话：7800727)，由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根据本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与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络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建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落实24小时值班，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指挥中心布置的各项抢险救灾任务。

2.3 阳山县城供水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本预案启动后，为提高应急处置效率，迅速开展工作，根据事件处置环节要求，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下，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处置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

2.3.1 专家组

专家组由县水务、环保、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水质检验机构及县自来水公司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职责是：参加指挥中心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中心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应急解决方案、建议等；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指挥中心的指派，对事件发生地给予对口技术支持。

2.3.2 应急抢修组

由县水务局牵头，通知县自来水公司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全力开展事故应急抢修工作，并通报供水影响地区的群众和单位。阳山供电局负责电力设施的修复。县规划市政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管道抢修工作。

2.3.3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计生局牵头，主要负责紧急救治受伤、中毒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必要时将伤员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治疗。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2.3.4 环境监测组

由县水务局、卫生计生局、环境保护局牵头，主要负责污染物、污染源的监测、防治工作，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处理，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确定事故危害区域，并通报危害程度和范围。

①供水质量(水质、水压)的监测由县卫生计生局、水务局负责；

②供水水源及氯气泄漏的监测由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2.3.5 应急送水及供水监察组

由县水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公安、消防、阳城镇政府、自来水公司等部门配合。其中：

县水务局：负责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方案、企业错峰用水方案等，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并对以上行为进行检查与监督。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企业错峰用水的措施。

县水务局、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组织车辆对指定位置送水。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避免抢水斗殴事件的发生。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落实供水水源，安排应急供水计划和车辆运输力量。

阳城镇政府及社区：负责落实送水和集中供水的地点并实施供应与发放，同时配合县公安局做好有关社会稳定工作。

2.3.6 警戒保卫和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集中供水场所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一定范围的交通管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等。

2.3.7 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情况报道，确保报道内容客观、真实；广播疏散路线，稳定民心。

2.3.8 善后处理组

由县民政、安监、总工会等部门牵头，主要负责事故所涉及到的安置、抚恤、赔偿等前期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医疗救护组做好有关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统计与报告工作，组织事故调查并参与事故处理。

3. 预防、预警与报警机制

3.1 预防工作

指挥中心办公室统一部署协调突发供水事件的预防工作，县水务局、环境保护局按照管理职能协同有关部门分别对县城供水质量(水质、水压)和县城供水水源质量进行监管。

①加强对县城供水水质、原水水质及其生产设施设备的检验与检测，掌握水质动态；

②开展突发供水事件的应急预案演练，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③建立供水应急人才资料库和应急保障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3.2 预警与报警

县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供水事故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可能导致发生供水事故的早期信息有：

①县城水源地上游陆域、水域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的；

②地震、塌陷、县城供电系统发生事故等，影响到水厂生产和安全的；

根据早期监测信息，对应可能引发供水事故级别进行预警。预警和报警信息应该及时、准确地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各级供水事故应急处置日常工作机构。预警和报警信息应包括：供水事件预警的级

别(即：I级、II级、III级和IV级)、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3 预警信息发布

政府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并证实突发供水事件即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初判其级别与类别后，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进入预警状态后，相关的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

I级(红色)的预警报市人民政府后，由县人民政府发布；

II级(橙色)的预警报市人民政府后，由县人民政府发布；

III级(黄色)的预警由县人民政府发布；

IV级(蓝色)的预警由县水务局根据实际需要发布；

(3) 根据突发供水事件的级别与类别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构；

(4) 指令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和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供水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及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的专家人员及有关物资和设备等，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进行。供水事故应急处置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供水行业事故预警信息和报警信息作出接警处置的应急决策。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情况报告

4.1.1 基本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直报：发生特大、重大事故，要直报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并根据情况需要报市水务局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1.2 报告程序

(1)供水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应急处理电话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2)发生重大事故的供水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写出事故报告，分别报送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指挥中心办公室。若系水源、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同时报县环保、卫生等部门；

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②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数(地表、地下)；

③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④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⑤ 事故的简要经过；

⑥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⑦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⑧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⑨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⑩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 重大事故一经确认，指挥中心办公室须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报告。

4.2 应急响应

4.2.1 分级响应机制

(1) I 级、II 级事故响应行动的启动由县人民政府决定。指挥中心按预案组织处置，并根据需要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或省有关部门；

(2) III级突发供水事件响应与处置，由县水务局、县自来水公司成立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

(3) IV级突发供水事件响应与处置，由县自来水公司负责，成立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水务局。

4.2.2 应急响应程序

(1)特大、重大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接报告后应立即召开工作会议，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到：

- ①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 ②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③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开展证据收集工作；

④了解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⑤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2)指挥中心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到位并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迅速与事故发生单位建立联系，了解并核实有关事故和应急情况，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3) 指挥中心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提出县城供水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水等建议方案，讨论应急工作建议，并组织现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水源异常应急措施

(1) 接到水源污染报告，应立即指挥、部署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并通知采样，做好记录，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系统，以保障县城供水；

(2) 如污染时间过长，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环保局检测后，启用备用水源，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恢复供水。

4.3.2 供水管网爆裂应急措施

县自来水公司应急机构迅速组织相关人力、物力连续抢修，停水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4.3.3 氯气泄漏应急措施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身着防化服对现场泄漏的二氧化氯发生器、液氯钢瓶进行投石灰、放水等紧急处理，严禁向泄漏的液氯钢瓶直接喷水；

(2) 利用现场通风装置和消防水龙设置水幕、雾状水流对泄漏点周围进行控制，并迅速划出警戒范围，派人警戒；

(3)对事故现场中毒人员或抢修中出现的中毒者立即送医院抢救。

4.3.4 供水厂突发性停电时的应急措施

(1)泵房值班员及时关闭机泵出水阀门(手动)。不得接触操作柜内电器设备；

(2)通知减少供水量，并立即减少沉淀池进水量；

(3)在水厂清水池水位较高的情况下(2.5米以上)，配电房人员发现停电后，应通知水厂采取人工消毒措施(制水量视供电恢复情况而定)；

(4)初步了解停电情况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4.3.5 发生传染病疫情及大汛期间的应急措施

疫情发生期间，加强对职工健康检查，对水厂定期消毒，对感染疫情的职工应迅速撤离工作岗位，并及时对其活动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停止水费收缴工作，对必须进行的报漏维修，工作人员进出场地前后必须严格消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水质的检测，确保供水安全。在汛期期间，要加强对水源的保护，防止多方的地表水污染水源，一旦受到污染，应立即关闭该水源，启动检测合格的备用水源，原取水水源在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4.4 新闻发布

(1)阳山县城供水事故的有关信息必须经县人民政府认定后，由专门机构对外进行发布，满足居民知情权，得到社会的支持和理解；

(2)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供水企业及其他部门不得随意或恶意传播与供水事故有关的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的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张贴告示等方式进行发布。

4.5 应急监测

县卫生计生局、环境保护局按照职能的分工分别成立供水质量应急监测组和供水水源质量或环境污染情况(包括氯气浓度检测)监测组，实行水源地和出水口水质的24小时全面监测，及时预警，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作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6 应急安全与防护

(1)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事件的特点(如氯气泄漏、水上作业等)，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

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防毒面具或救生器材等，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故现场；

(2)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如氯气泄漏、水质事故)，指挥部通过宣传渠道，向群众告知如下事项：

①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安全保卫等；

③ 根据需要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和提供食物等。

4.7 突发事件时期的应急供应

在指挥中心发布命令，宣布县城供水进入应急警戒状态后，各应急小组应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在县城供水水量和供水水压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县水务、消防及所在地区街道办等单位，要在指挥中心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保供工作。应急供应期间必要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企业和居民做好储水准备应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利用自备的水池及容器等设备储水；

②限制或停止县城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③全县拥有自备水源的单位，要开足设备，保证供水，并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符合饮用水标准方可饮用；

④根据供水管网布局，合理调配供水管网压力，或分时段分片供水；

⑤局部地区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⑥对县城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统一调配，并考虑从周边等市县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无偿发放给居民饮用。

4.8 突发事件时期的社会稳定

县城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为防止因“水慌”产生社会不稳定以及乘机哄抬涉水商品物价、抢水或破坏县城供水设施事件的发生，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物价、工商、水务和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在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物价稳定、维护公共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 应急终止

5.1 终止程序

应急终止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决定。

5.2 后期处置

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认真分析县城供水事故原因，从县城供水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

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供水安全应急事故的应对工作，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财力，把对人民生产生活的影 响降到最低。

6.1 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完善以县城供水重大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建立相应的通讯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中心同县相关管理部门、供用水管理机构、供水单位和应急专家组专家通信联络的需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中心办公室要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县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指挥中心工作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6.2 装备保障

县自来水公司制定紧急情况下进行供水设施抢险的相关设备和物资的储备、调配方案，报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并储备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以满足抢险急需。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的组织与实施，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为处置突发供水事故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6.4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供水事故后，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在县卫生局指导下，县医疗急救中心负责伤员的急救转运工作，各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和志愿者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同时要根据突发供水事故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6.5 应急队伍保障

县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公安消防大队、卫生计生局等部门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和牵头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

6.6 培训演习

指挥中心要有计划地开展县城供水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及应急人员的培训工作，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6.7 宣传教育

指挥中心要加强县城供水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宣传教育的对象包括一般公众和新闻界，主要内容是县城供水安全及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由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改。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县城供水重大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制定并解释。

7.4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